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2022 版）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6220230908476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2022 版）》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上的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对新增加设备的实际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单独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除第九条第（十五）款以外的其他规定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协商确定。

第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适用主保险合同的

绝对免赔额（率）。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